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、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临2022-01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4日